**108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辦法**

1. 核定文號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北市體競字

 第10830025301號函。

1. 目 的： 為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增加本市韻律體操選手比賽經驗，並

 選拔108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

 本次選拔比賽。

1. 主辦單位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2. 承辦單位： 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。
3. 協辦單位：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4. 選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5日(星期六)

 (上午7時00分開放練習，上午9時00分正式比賽。)

七、選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 (1108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)

八、 報名資格：(需符合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)

(一)戶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 105年9月9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；另至108年10月24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。 但有下列各情形之一者，不在此限：

1.出境2年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2年6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參賽。

2.旅居國外滿3年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參加全運會，

 而於賽前返國復籍者， 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註冊參

 賽。

 3.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

 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連續居留滿3年以上，並於

 初設戶籍登記連續滿1年以上者，代表設籍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 參賽。

 (二)年齡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，須年滿10足歲(98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)。選手未滿20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滿20歲人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
 (三)身體狀況：由參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參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

 保證書暨個人資料同意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參

 加劇烈運動競賽。

九、 報名辦法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競賽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辦法：

 1.每人詳細填妥報名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浮貼2吋的半身照片1張（照

 片背後註明姓名），報名表後方夾附上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版)。

 敬請利用郵寄或親自前往本會報名。

 **2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**5**月**27**日(星期一)截止報名。**

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電話：02-2562-4752

 (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27巷17號B1樓)

 3.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，若不克填

寫，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
 (二)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版F.I.G. 2017~2020年國際女子韻律體操評分規則。

 (三) 會議及抽籤：

 1.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
於108年6月15日上午8時整於比賽場地召開，同時舉行抽籤，請 各單位準時參加。

 2.裁判會議：

裁判員於108年6月15日上午8時報到，8時30分於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，請裁判員準時參加。

十一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選手遴選方式：

團隊全能競賽共正選一組(5名女選手)，成隊競賽共正選3名，備取1名，共4名，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
1. 團隊全能競賽以團隊成績為依據，優先綠取1組，總分相同時，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
2. 成隊競賽以全能成績為依據，優先錄取全能前4名，分數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列前。
3. 錄取總分成績第4名者為備取。
4. 集訓期間正選及備取之選手，皆須配合教練之訓練，於報名註冊日截止前，教練可視選手狀況變更正式報名之選手，提經選拔委員會議審核後通過。

1. 教練遴選方式：由錄取選手填寫「指導教練確認單」之「推薦帶隊指導

教練」欄位進行統計，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，依序排位。倘人數相同時，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，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。召開選拔會議時，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，徵詢個人意願，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，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則依序遞補之，確定人選後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。

十二、選拔審查會議：108年6月15日於比賽結束後隨即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 競賽成績及當選選手、教練名單須經選拔委員會議審核

 後通過。

十三、抗議及申訴：依據最新版(FIG)2017~2020年國際女子韻律體操評分規則

辦理辦理。

十四、當選選手不配合集訓之懲處規定：未配合集訓之選手，參加比賽時由當

 選教練調配其出場比賽順序，不得抗議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**108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賽**

**報 名 表**

**一、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選手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體重** |  | **身高** |  | **血型** |  | **服裝型號** |  | **鞋號** | 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行動電話** |  |
| 1.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且至108年10月24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08年9月9日）為準。2.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須年滿10足歲(98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)，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 意。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 | 照片黏貼處 |
| （浮貼照片一張 背後填寫姓名，另外請準備相片電子檔備用。） |
| **選手簽名** |  | **法定代理人簽名** |  |
| **教練1姓名** |  | **教練1電話** |  |
| **教練2姓名** |  | **教練2電話** |  |  |

**二、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版)，請夾附在報名表後方。**

 (含戶籍遷出遷入資料，背面須加蓋印章)

**三、近兩年比賽最佳成績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審核資料請確實填寫：**〈含比賽年、比賽名稱、獲得名次〉 |
| **1.** |  |
| **2.** |  |
| **3.** |  |
| **4.** |  |
| **5.** |  |

**※未符合戶籍規定者請勿報名。(需設籍臺北市連續滿3年以上)**

**目前指導教練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108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**

**指導教練確認單**

1. 參加項目：
2. 選手姓名：
3. 聯絡電話(宅)：( )-
4. 行動電話： -
5. **推薦帶隊指導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**

**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**

1. 教練名單（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，所填人數均分，詳如備註）：

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註：1.四人以下(含四人)之競賽項目，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，最少填寫1位教練，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，如教練均為同1人，請於啟蒙、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
2.本單由**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**，每單僅限填**1位**選手。

3.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，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
4.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，依選手人數均分後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
5.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，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
6.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7.**獎勵金分配比例：由啟蒙教練、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。**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**108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**

**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參加臺北市108年全國運動會\_\_\_\_\_\_種類選拔賽，如獲選臺北市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，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**臺北市政府體育局**

立切結書人： （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